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24
證券代號：5403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防疫須知※※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臨時會
無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124-1201

第三聯

124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行愛路151號3樓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9月9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所發現違法取得或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0-124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住址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承印
 地址：台北市行愛路151號3樓
 電話：(02)2601-4648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0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行愛路151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
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討論事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二)臨時動議。
-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
相關資料)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0年8月11日起至110年9月9日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8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
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
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8月25日至110年9月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
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一)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2,000,000股。
- (二)發行價格：每股以「發行日市價五成之價格」發行。
- (三)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四)既得條件：
1. 員工任職屆滿日前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個人績效指標者，既得條件如下：
- (1)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2年，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4年，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
獻及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
利益。
- (七)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以2,000,000股及發行價格以110年7月21日每股收盤價73.40元之五
成即每股新台幣36.70元計算，暫估110年至114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174仟元、24,698仟元、20,581仟元及8,233仟元及6,174仟元。
- (八)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除權後流通在外發行股數68,893,045股，暫估對公司110年至114年每股盈餘可能減
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72元、0.287元、0.239元、0.096元及0.07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124-1201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〇年九月九日第一次股東
臨時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